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

11040402訂

一、依據：

- (一)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二)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函。

二、主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五、給獎對象：本校113學年度之畢業生

六、給獎名額：為本校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且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各類班級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特殊指定獎項除外))。

七、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各項目之名額，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一)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年8月1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3項成績。
- (二)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或具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中「語言認證」項目者)有傑出表現者。
- (四)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八)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九)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如附表一)：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①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 ②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 ③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 ④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⑤ 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① 依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②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十) 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一)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八、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九、本校遴選時應成立「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十一、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印製提供，獎品由本校購買，並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承辦人：

教師兼楊嘉琪
教務組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蕭堯駿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永康區洪國展
永康國民小學校長

比例 獎項		學科分數比例：30%	特殊表現分數比例：70%						
市長語文獎		語文領域成績（含國語、英語、本土語言三科）	各項比賽積分計算表						
市長科技獎		數學成績 50% 自然成績 50%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市長藝術獎		藝術與人文成績	1.國際性比賽	18	15	12	9	6	3
市長體育獎		健康與體育成績	2.全國性比賽	12	10	8	6	4	2
市長嘉行獎		綜合領域成績 日常生活表現中有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傑出表現者。	3.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6	5	4	3	2	1
市長勵志獎		★處於逆境且具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不採計學科分數）	縣市級以上之團體賽	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 0.5)					
			☆民間團體主辦 (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 0.5) (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民間團體主辦之團體賽(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團體賽依 1 至 3 類二次折半給分(× 0.25) (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校內比賽	3	2.5	2	1.5	1	0.5
			校內之團體賽	1.5	1.25	1	0.75	0.5	0.25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補充說明：						
			● 各類比賽：掛縣市長名---縣市級比賽。非掛縣市長名---民間比賽（仍需配合文號或關防進行給分）						
			● 計分屬政府主辦、委辦或合辦比賽之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獎狀、獎盃或獎牌上須有學生之姓名。						
			● 市長特別獎學科分數計算到六年級下學期。						
			●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市長獎各獎項不重複領取，且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各類班級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特殊指定獎項除外）						
			● 若比賽有寫國際或全國，但為縣市政府關防且文號為全國，請自行提供秩序冊或相關證明，以供證明採計，否則以縣市計算。（國內五縣市以上為全國，三個國家以上為國際。）						

各學年分數比例：	
一年級：10%	
二年級：10%	
三年級：15%	
四年級：15%	
五年級：25%	
六年級：25%	